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規定了本行與閣下就閣下使用服務所擁有的權利和義務。

1. 一般規定

1.1 定義

第 12 條（詮釋及定義）界定了本條款中使用的術語，並載有本條款所載條文的詮釋規則。

1.2 服務概述

- (a)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是一個電子錢包（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02），（在閣下的客戶持有 PayMe 錢包的情況下）閣下可以透過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儲值、接收客戶的款項以及向客戶進行退款。閣下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的用途僅限於閣下與客戶之間商戶交易（即商品和服務的買賣交易）的收付款，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不可為其他目的（例如個人交易）轉賬或收取資金。
- (b) 在閣下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之前，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閣下整合本行應用程式介面或網上管理平台的權限。
- (c) 為免生疑問，PayMe for Business lite 由 PayMe for Business 營運。

1.3 服務先決條件及營運

- (a) 若要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lite，閣下須在香港註冊、營運及從事業務，並於可能為閣下所選擇及為我們所接受並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發牌的銀行（本行除外）開立港幣銀行戶口。
- (b) 閣下須註冊或（如適用）須授權一名（或多名）代表以代表閣下註冊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以及同意本條款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服務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必須授權有關授權代表，以代表閣下簽署協議和向本行發出指示，包括將其訪問及／或操作閣下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的權力轉授予及／或分授予他人。
- (c) 如果閣下正使用本行的 PayMe for Business 應用程式操作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務請注意，凡管有閣下安裝了已註冊 PayMe for Business 應用程式的流動裝置者，均能訪問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該等人士將需要輸入閣下於初始設定時創建的個人識別碼，方能進行退款、安排轉賬及／或修改閣下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的顯示名稱和閣下接收通知的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
- (d) 閣下有責任確保透過 PayMe for Business 應用程式或任何網上管理平台訪問閣下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的人士獲得閣下正式授權。只要透過 PayMe for Business 應用程式提供的個人識別碼有效，或透過網上管理平台提供的認證資料正確無誤，本行就會將透過該等途徑提交而涉及閣下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的任何指示視為有效且獲得閣下適當授權，對於因詐騙或未經授權使用或訪問閣下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而引致的任何爭議或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本行概不承擔責任。閣下須及時仔細檢查並核實授權代表的身份和權利以及閣下的交易紀錄。如有任何異常或未經授權的交易，閣下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透過本行不時指定的聯絡表格、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通知本行。

- (e) 閣下不得將服務用於任何非法目的或非法行為。閣下須遵守在香港境內外適用於閣下而涉及服務使用行為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如果發生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行為，本行保留暫停服務或關閉閣下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和向相關機構上報閣下行為的權利。
- (f) 為將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及服務用於閣下在香港的業務，閣下應僅以獨資、合夥或單層架構有限公司的身份註冊、營運及從事該業務，並持有該業務的有效香港商業登記證。
- (g) 根據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申請表中的定義，閣下及閣下的所有有關人士須持有香港身份證，並僅在香港有納稅義務及住址。

1.4 費用

- (a) 閣下須就使用服務向本行繳付費用。
- (b) 請參考附載於本行 **PayMe** 公共網站的標準費率表（如有），本行有權不時調整費用。如本行與閣下未另行協定費用，請按標準費率表支付費用。本行會預先通知閣下有關於新費用或任何費用的變更。如果本行未於新費用或經修訂費用生效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終止使用服務的通知，則閣下須支付該等費用。
- (c) 本行收取的費用將直接從閣下客戶的結算資金中扣除，或者按公共網站規定的方式或不時向閣下告知的方式收取。

1.5 變更

- (a) 本行可不時變更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或本條款，並以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提前通知閣下。如果本行未在變更生效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終止使用服務的通知，則閣下將受該等變更約束。
- (b) 如果閣下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關於閣下任何授權代表及有關人士的資料）有變更，閣下需要立即通知本行。

2.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

2.1 閣下向客戶收取款項

- (a) 閣下可向擁有 **PayMe** 個人錢包的客戶收取款項，但不得超過本行不時指定及通知的最高年度交易限額。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不是計息戶口，因此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內的資金不會累積任何利息。
- (b) 閣下的客戶可以選擇 **PayMe** 作為付款方式，資金可以從其 **PayMe** 錢包即時轉賬至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
- (c) 若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收到任何閣下無權收取的款項（例如未經授權或錯誤付款），閣下須將此款項退還予向閣下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作出該項付款的相關人士。閣下同意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款項退還予相關人士。
- (d) 就上文第 (c) 款所述之未經授權或錯誤付款而向本行繳付的任何費用，將根據本條款第 2.2 條（閣下向客戶退款）所載條文退還予閣下。
- (e) 閣下授權本行從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扣款以收回：

- (i) 上文第 (c) 款規定閣下須退還的款項（如果閣下尚未據此退款）；及
- (ii) 本條款規定閣下應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如果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中並無結餘或餘額不足以支付此類退款，閣下同意透過其他方式償付本行。如果本行無法從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收回款項，本行有權採取適當行動向閣下追討此類款項。

2.2 閣下向客戶退款

- (a) 閣下可以在指定期限內按本行不時告知閣下的方式，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向閣下的客戶退款。已發出的退款指示不可撤銷或取消。
- (b) 退款金額將從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轉賬至閣下客戶的 **PayMe** 錢包，資金轉賬即時完成。
- (c) 在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有充足的結餘用於結算退款時以及在退款金額未超過閣下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的支付限額的前提下，本行將為閣下處理有關退款。但是如果閣下的客戶不再持有有效的 **PayMe** 錢包和／或閣下的客戶的 **PayMe** 錢包已超過了相關限額，本行則無法處理該筆退款。雖然本行允許閣下分多次進行部分退款，但一筆交易的退款總金額不可以超過該交易的原有金額。
- (d) 如果退款處理成功，閣下就有關交易已向本行支付的任何費用（或費用的適用部分）將予退還，並立即記入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雖然閣下可立即使用記入的退款，但退款的實際結算將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結束前進行。

2.3 使用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進行轉賬

- (a) 閣下可以在不超過轉賬限額的前提下將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的資金轉賬至閣下為此指定（且可為本行所接受）的非匯豐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本行將提前通知閣下具體限額。已向指定銀行戶口發出的轉賬資金指示不可撤銷或取消。
- (b) 閣下應承擔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銀行在從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接收資金時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如有）。

2.4 終端管理

閣下可以設置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下的終端，以便查看、收取及／或退還來自多個裝置的付款，並可對其設定限制。閣下有責任確保取用及操作此類終端的人士獲得閣下正式授權，本行不會核證該等人士與終端相關的授權或指示，亦不會對因詐騙或未經授權使用或取用此類終端而引致的任何爭議或損失（無論直接或間接）負責或承擔責任。

2.5 指示、交易紀錄和報告

- (a) 在轉賬或收取付款之前，閣下須檢查並確保與閣下轉賬或收取付款相關的所有資料正確無誤。在本行根據閣下提供的指示付款的情況下，如發生轉賬或收取金額有誤、款項轉賬至錯誤的收款人或從錯誤的匯款人處收到款項等付款錯誤，本行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 (b) 閣下的付款指示一經處理，將不能撤銷或取消。
- (c)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可根據本行合理認為由閣下發出或授權的指示採取行動，而毋須承擔責任。即使(i)該指示不正確、虛假或不清晰，或(ii)該指示並非由閣下發出或授權，閣

下仍受本行真誠理解並執行的該指示約束。除驗證所報的憑證、個人識別碼或密碼之外，本行並無義務核實發出指示人士的身份。

- (d) 如果本行發現或懷疑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存在安全漏洞或其他可疑情況，本行有權延遲或拒絕執行指示。在此情況下，本行概不就任何延遲或拒絕行動承擔責任。如有任何延遲或拒絕，本行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通知閣下。
- (e) 透過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完成指示、轉賬或交易後，本行可能會向閣下發送通知或訊息。閣下有責任查看此類通知或訊息。在本行發送通知或訊息後，閣下將被視為已立即收到此類通知或訊息。如閣下未能在慣常時間內收到通知或訊息，請諮詢我們。
- (f) 閣下可透過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檔案查看閣下最近的交易紀錄，範圍不超過本行不時指定的期間。閣下須及時仔細核證名下的交易紀錄。如有任何異常或未經授權的交易，閣下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透過本行不時指定的聯絡表格、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通知本行。
- (g) 本行提供的任何轉賬或交易資料僅供閣下參考。除非出現明顯錯誤，本行有關此類轉賬或交易的紀錄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h) 如果閣下透過 **PayMe for Business** 應用程式、網上管理平台及／或本行的申請表格向本行提交不同的轉賬指示（包括轉賬週期），則本行最後收到的指示應優先於先前收到的指示，但已按先前指示執行的任何轉賬不受影響。

3. 適用條款

3.1 本條款、**PayMe for Business lite**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 **PayMe for Business** 應用程式私隱通知適用於閣下對服務的使用。**PayMe for Business** 商標授權條款亦適用於閣下對 **PayMe** 標誌的使用。

3.2 如果本條款與上文第 3.1 條所述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不一致，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應以本條款為準。

3.3 當閣下的客戶使用 **PayMe** 向閣下購買商品或服務時，閣下的客戶可以選擇在其動態時報上分享該購買信息（如適用）。

4. 使用應用程式介面或網上管理平台

4.1 在使用應用程式介面或任何網上管理平台時，均須遵守本條款、該等網上管理平台所列的條款及細則，以及閣下與本行不時協定的其他條款。閣下聲明和保證，代表閣下整合和／或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或任何網上管理平台的每名人士均已正式獲得閣下的授權。請注意，代表閣下整合網上管理平台的任何人士可透過網上管理平台操作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退款和安排轉賬，並且還可將其權利轉授予（包括分授予）任何其他人士。閣下須定期檢查並核實代表閣下整合和／或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或任何網上管理平台之人士的身份和權利。

4.2 閣下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或網上管理平台時，需不時接受本行的檢測和取得本行的核准。閣下不會因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或網上管理平台而取得關於本行應用程式介面或網上管理平台的任何權利。閣下僅可就服務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或網上管理平台，不得把本行應用程式介面或網上管理平台用於本條款未提及的任何其他目的、功能或用途。特別是，除非符合本條款或經過本行同意，否則閣下不得 (a) 讓第三方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或網上管理平台，(b) 擾亂或干擾本行應用程式介面、任何網上管理平台，或提供本行應用程式介面的服務或網絡，或者 (c)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行應用程式介面、相關安全金鑰或任何網上管理平台的任何登入詳細

資料或密碼。如果閣下擬不受上述限制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或網上管理平台，閣下必須取得本行明確同意。

- 4.3** 閣下可請求與閣下的整合合作夥伴（例如閣下的網站或應用程式平台提供商和／或任何其他技術服務供應商）進行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的應用程式介面整合。若閣下需要此類應用程式介面整合，本行可（或者閣下可能會被要求）與閣下的整合合作夥伴共享閣下的安全金鑰和／或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生成的商戶編號，以啓用整合。閣下確認並同意共享安全金鑰和／或商戶編號，以及本行毋須就共享閣下的安全金鑰和／或商戶編號 所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整合合作夥伴誤用或向第三方披露閣下的安全金鑰和／或商戶編號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不得向除第 4.3 條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閣下的安全金鑰和／或商戶編號，且閣下應確保應用程式介面整合的執行與閣下自身的業務相關（即為擁有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的同一個業務實體而執行）。閣下亦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使閣下的客戶能夠以高效、高性價比的方式透過本行應用程式介面使用服務，該等方式包括根據需要在閣下的網站、應用程式或其他平台上運行 **PayMe**、開發本行應用程式介面、實現技術整合和數據交換。閣下將確保任何該等整合合作夥伴遵循本條款及細則（包括 **PayMe for Business** 商標授權條款），猶如其為訂約方一樣；且閣下對任何該等整合合作夥伴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其為閣下的作為及不作為一樣。
- 4.4** 如果閣下違反本行應用程式介面或網上管理平台的上述使用條款，本行保留可立即終止閣下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或網上管理平台的權利，本行對閣下在該等情形下遭受的直接或間接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4.5** 本行無法保證本行應用程式介面或網上管理平台在運行期間不受到干擾或者沒有出錯的機會。在此特別指出，本行應用程式介面或網上管理平台在運行上會因維護、更新、系統故障或網絡故障受到干擾。本行對因本行應用程式介面或網上管理平台的運行受阻或出錯導致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對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任何干擾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干擾包括因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堵塞、其他類似原因導致的干擾。

5. 使用閣下的資料

- 5.1** 閣下可在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了解本行收集、使用和儲存閣下的個人數據的方式。
- 5.2** 閣下承認及同意，為提供、維護和改進服務以及定位服務，本行亦會收集閣下在使用服務過程中的商戶名稱、商戶標誌和 / 或其他數據（非個人數據）（例如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進行轉賬和交易的詳情），用於：
- (a) 管理和施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公開網站、網上管理平台、**PayMe** 應用程式及 / 或任何廣告或推廣材料上或透過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就服務而言屬適合的各種市場推廣渠道顯示閣下的商戶名稱、標誌、地址、電話號碼以及其他資料），或在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進行任何交易；
 - (b) 維繫本行與閣下的整體關係；
 - (c) 進行數據統計、匯總和趨勢分析，度身設計閣下在使用服務時的用戶體驗，為服務的用戶提供市場分析；和／或
 - (d) 改進／進一步開發服務。

6. 稅務合規

閣下需要在任何負有納稅義務的國家繳納稅費，包括提交納稅申報表。

7. 閣下與閣下的客戶或整合合作夥伴之間的爭議

7.1 閣下應該負責維護閣下與閣下的客戶或整合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本行對閣下出售的產品或服務及閣下向客戶推廣或銷售產品和服務所用的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他平台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確認對閣下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和質素、送貨、支援、退款、退貨，以及閣下向客戶提供的其他附屬服務承擔全部責任。

7.2 本行無法協助閣下解決閣下與閣下的客戶或整合合作夥伴之間的爭議。**PayMe for Business lite** 作為一項支付處理服務，僅限於協助閣下接收款項，以及向閣下使用 **PayMe** 的客戶進行退款。因此，如果閣下或整合合作夥伴發生任何錯誤或失誤（包括收取的金額不準確，或者閣下提供不準確的退款信息，或者整合合作夥伴提供的系統或服務出現中斷、被攔截、暫停或延誤），閣下須負責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

8. 義務

8.1 本行的義務

(a) 本行同意：

- (i) 確保本行有關服務的系統配有足夠的安全設計，並管理本行系統操作的風險；及
- (ii) 僅於本行在向閣下提供服務時（此處「本行」包括本行的公司集團成員、代理或員工）存在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本行將向閣下償付下列金額（以較低者為準）：**(A)**閣下由於該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而遭受的直接、合理可預見的損失或損害；或**(B)**相關轉賬或交易的金額。

(b) 對於下列事宜，本行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

- (i) 在或透過服務或本行公共網站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材料的準確性、質素、完整性、及時性、充分性、可靠性或有效性。此類資料包括服務的任何用戶或任何第三方發布、傳輸或提供的任何資料；
- (ii) 服務將滿足閣下的要求，或不含缺陷、錯誤或遺漏；或
- (iii) 閣下將能不間斷、及時、安全或無誤地使用服務。

(c) 對於下列情況，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 (i) 由於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導致本行向閣下提供的服務或有關本行服務的指令或資料的傳輸發生中斷、被攔截、暫停、延誤、丟失、不可用或其他故障；
- (ii) 由於本行提供的服務或本行未能提供服務或提供服務的延誤而造成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收入、預期可節省成本、商譽、商機、業務、聲譽、數據（或該等數據的損壞或毀壞）、利潤或利益的損失，或任何間接或直接損失；或
- (iii) **PayMe**、**PayMe for Business lite** 或服務項下任何不正確、錯誤、欺詐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或付款。

8.2 閣下的義務

(a) 閣下同意：

- (i) 僅出於本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目的使用服務；
- (ii) 採取充分的措施及管控，確保僅限獲得閣下授權的人士方可訪問及使用服務（包括任何應用程式介面、網上管理平台、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和終端）；及
- (iii) 在實體零售店、閣下的應用程式和／或閣下的網站中展示本行向閣下提供的相關 **PayMe** 標誌，標明 **PayMe** 為閣下接受的支付方式，並且在顯示可選支付方式時應當展示該等資料。閣下如使用任何 **PayMe** 標誌，即表示閣下同意 **PayMe for Business** 商標授權條款中規定的條款及細則。在關閉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時，閣下對 **PayMe** 標誌的展示權和其他使用權均應立即終止，並且閣下必須從閣下的實體零售店、閣下的應用程式和／或閣下的網站中移除該等標誌。

(b) 閣下同意不會（亦不會嘗試）：

- (i) 解構、還原、翻譯、轉換、改編、改動、修改、增補、添加、刪除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擾服務或服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代碼或本行的任何網站、軟件或 **PayMe/PayMe for Business lite** 內容，或採取任何行動准許任何其他人士採取該等行動，包括使任何其他人士取用本行的網上管理平台、應用程式介面、網站、軟件或 **PayMe/PayMe for Business lite** 內容；
- (ii) 作出任何行為以干擾或擾亂服務、本行的網站、本行的軟件、**PayMe/PayMe for Business lite** 任何內容或提供上述服務、網站、軟件或內容的伺服器或網絡；
- (iii) 修改、複製、再造、下載、重複發布、出售、轉售、出租、租賃、貸出或分派服務、本行的網站、本行的軟件、**PayMe/PayMe for Business lite** 內容，或基於服務、本行的網站、本行的軟件、**PayMe/PayMe for Business lite** 內容製造衍生作品；
- (iv) 安裝、匯入或傳送任何可擾亂、禁用、損害或關閉服務、本行的網站、本行的軟件、**PayMe/PayMe for Business lite** 任何內容或本行任何系統的禁用代碼或惡意指示、代碼、技術或裝置；
- (v) 就透過 **PayMe** 進行的付款交易向閣下的客戶徵收任何費用或附加費；
- (vi) 將服務用於任何違法或違反任何適用法規的行為，或以任何方式違反或侵犯本行的權利或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包括任何知識產權，特別是在將任何標誌或圖片上傳至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時）；
- (vii) 將閣下使用服務而取得的有關 **PayMe** 用戶的任何資料用於和本條款項下提供的服務無關的用途；
- (viii) 將閣下使用服務而取得的有關 **PayMe** 用戶的任何資料披露給任何第三方，除非經相關 **PayMe** 用戶同意和／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披露；或
- (ix) 採取任何欺詐、騷擾、干擾、侵犯、威脅、猥褻或誹謗行為。

- (c) 閣下須對以下事項負全責：
- (i) 在發送、依賴或根據任何資料採取行動前加以核實；及
 - (ii) 就與閣下使用服務、進行任何轉賬、交易或買賣或本條款相關而影響閣下的法律、稅務和其他問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iii) 閣下使用服務以及本行根據或由於閣下或任何人士使用正確的個人識別碼、密碼或憑證（無論是否獲閣下授權）發起的任何指示所進行的任何交易；及
 - (iv) 閣下違反本條款任何規定（包括任何保證或聲明）。
- (d) 閣下應向本行提供本行為向閣下提供服務而不時合理要求的資料。

9. 儲值支付工具

9.1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受香港「儲值支付工具」規則的規管。這意味著（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中的資金（或記入其中的資金）(a) 將會留存於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中，直至該等資金轉賬至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透過 PayMe 退還給閣下的客戶，及 (b) 只能用於向閣下提供 PayMe for Business lite，不得用於其他用途。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中的資金（或記入其中的資金）的實益所有權始終歸閣下所有。這意味著即使該等資金是以本行的名義持有，該等資金仍然歸閣下所有。

9.2 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中的資金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10. 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情況

服務可能因為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而不時受到干擾、暫停或中斷。本行可能受有關法律和法規禁止提供服務。本行提供服務的能力有可能因為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為遵守（法律、國際指引、強制性政策或程序、政府機關的指示項下的）有關偵查、調查和預防金融犯罪（包括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賄賂、貪污、逃稅、詐騙、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和／或違反或試圖規避或違反有關上述事項的法律或法規）的義務開展的活動而受到影響。本行可能要求閣下說明資金來源，或請求閣下回答其他問題，以協助本行防範金融犯罪。這可能涉及本行與有可能協助本行開展進一步調查的本行集團的其他成員或第三方分享信息。在此情況下，對於閣下遭受的損失，本行不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承擔責任。

11. 其他事項

11.1 暫停及終止

- (a) 本行可在提前 30 天向閣下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服務或服務的任何部分。為使此類終止或根據以下 (c) 款進行的終止生效，本行或會將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中的任何結餘轉至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戶口。
- (b) 本行可在提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服務或服務的任何部分。
- (c) 如有以下情況，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行可立即暫停或終止服務或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不論是否向閣下發出通知或告知理由：
 - (i) 閣下嚴重違反本條款，且無法進行補救或未在合理時間內補救；
 - (ii) 閣下不再持有港幣銀行戶口，或閣下不符合上文第 1.3 條所述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 (iii) 本行履行本條款項下的義務屬於或可能變成違法和／或違反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的任何法規、規定或要求；或
- (iv) 閣下變得無力償債。
- (d) 閣下可透過本行不時通知閣下的途徑及方式終止服務。
- (e) 閣下若要終止服務，須採取本行指示的步驟，包括：
 - (i) 將結餘轉出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
 - (ii) 從閣下的流動裝置中刪除 PayMe for Business 應用程式；及／或
 - (iii) 從閣下的店面、流動應用程式、網站或其他支付平台中移除 PayMe（以及任何其他涉及 PayMe 及／或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的提述或推廣物料）付款方式。
- (f) 在釐定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結餘時，本行持有的紀錄應作為結餘金額的確證（有明顯錯誤除外）。
- (g) 閣下應對閣下的義務以及閣下服務暫停或終止前進行的一切轉賬及交易和產生的費用負責。如果服務被暫停或終止，本條款中根據其性質應當繼續有效的部分，包括本行的免責聲明或責任限制，將繼續有效，而不受該等暫停或關閉的影響。

11.2 部分無效

若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本條款的任何條文屬或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其他條文不會受此影響，並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有效性及作用。

11.3 放棄權利

本行未能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均不構成放棄該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任何單次或部分行使亦不排除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本條款項下的任何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都是累計的，並且與本行依法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疊加。

11.4 委任代理、服務提供商或分判商

本行可委任任何代理、服務提供商或分判商（可能並非滙豐集團成員）為本行或代表本行提供服務或任何相關服務。

為此，(a) 本行可以將本行的任何權力或義務轉授予此類代理、服務提供商或分判商，以及 (b) 閣下授權本行就提供服務或其營運，向此類代理、服務提供商或分判商披露或轉移與閣下或服務相關的任何資料。本行將繼續對閣下承擔責任，但僅限於本行根據本條款委任的任何代理、服務提供商或分判商的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猶如本行自行提供相關服務。

11.5 轉讓本條款

本行可將本行在本條款項下的權利或義務轉讓給第三方。如果本行進行轉讓，本行將提前通知閣下。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得將閣下的權利或義務轉讓給第三方。

11.6 管轄法律、管轄權和版本

- (a)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如果發生有關本條款的爭議，閣下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
- (b) 本條款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11.7 第三方權利

除閣下和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條款項下的任何權益。

12. 詮釋及定義

12.1 詮釋

- (a)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條款中：
 - (i) 凡提述條或款之處，均指本條款的條或款；
 - (ii) 凡提述本條款、協議或文件之處，均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的本條款、協議或文件；
 - (iii) 凡提述法律或法規之處，均指經不時修訂、重訂或生效的法律或法規；及
 - (iv) 單數表達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本條款中的標題僅為方便參閱而設，不影響本條款的詮釋。

12.2 定義

除非本行另行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條款中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用程式介面」指本行與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相關的應用程式介面。

「指定銀行戶口」的定義載於第 2.3 條（使用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進行轉賬）。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集團」指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聯屬機構、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彼等的任何分支機構和辦事處（共同或個別），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網上管理平台」指本行就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提供或運行的任何網上管理平台（包括任何含應用程式介面的網上管理平台）。

「服務」指透過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和／或任何應用程式介面或網上管理平台提供、讓用戶收付款項的儲值及支付服務及設施，並包括所有相關附屬服務。為免生疑問，「服務」包括 PayMe for Business 及任何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

「我們」、「我們的」、「本行」或「滙豐」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其提供服務的人士；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包括閣下的每位代表及合法繼承人。

PayMe for Business 商標授權條款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閣下使用本行所提供 PayMe 標誌的行為。閣下下載及使用 PayMe 標誌，即表示同意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定義

「本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硬物料」指店鋪櫃檯、賬單、發票、店鋪海報及閣下擁有或營運的店鋪數碼屏幕。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集團」統指全體滙豐集團成員。

「滙豐集團成員」指不時符合下列說明的法律實體：

- a. 擁有人（或其一家或多家控股或附屬公司，或該實體的後續控股或附屬公司）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有投票權股份；
- b. 擁有人（或其一家控股或附屬公司，或該實體的後續控股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行使管理控制權，即使其擁有的股份少於百分之五十(50%)，並且法律禁止其擁有更多股權；或
- c. 本行不時另行通知的情形，

並且包括擁有人。

「知識產權」指以下任何或全部項目：現時或未來在世界任何地方存續的一切專利、設計、商標、對仿冒及／或不公平競爭起訴權、版權、資訊產權、機密資料使用權和保密權，以及所有其他類似或同等權利（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並且包括該等權利於整個存續期間的所有申請、更新或延續以及就該等權利於整個存續期間主張優先權的權利。

「連結」指一個網站指向 PayMe 網站的超文本或其他電子連結，可讓該網站的用戶或瀏覽者透過該網站訪問 PayMe 網站。

「PayMe for Business」包括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PayMe 網站」指本行運作的一個互聯網站點，其 URL 地址為 <https://payme.hsbc.com.hk/>。

「擁有人」指 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公司編號為 09231974，地址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產品」指硬物料、任何連結及任何網站。

「權利」指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批出授權」一節授予閣下的權利。

「標準」指本行不時以書面形式向閣下傳達的品牌識別標準。

「商標」指本行網上管理平台 <https://developers.payme.hsbc.com.hk/> 所載或本行以其他方式供閣下下載的 PayMe 標誌，各稱一個「商標」。

「閣下」指獲本行提供任何 PayMe for Business 相關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包括閣下的每位代表及合法繼承人。

「網站」指由閣下或閣下的代表運作並可使用 PayMe 方便閣下與客戶付款的互聯網站點或應用程式。

批出授權

鑑於雙方在本條款及細則中相互作出承諾，本行授予閣下非專屬、免使用權費、可撤回及非可再授權的授權，允許閣下在產品上使用商標，以在閣下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期間向客戶告知閣下於香港接受 PayMe 作為付款方式。閣下同意僅按本行向閣下提供的形式使用商標，而不得更改商標的文字、圖形、顏色或任何其他元素。閣下確認本行或會不時更改商標，且閣下承諾遵守本行發布的與閣下使用商標有關的所有指示，包括在指定的時間範圍內將所有舊商標替換為包含新改動的商標。

商標擁有權

閣下確認，擁有人及／或本行為商標的法定擁有人，擁有人及／或本行保留商標的一切權利、擁有權及權益（如適用）。閣下同意不會作出有悖於擁有人或本行各自商標擁有權的行為。

閣下承諾不會採取任何可能有損商標或擁有人或本行各自商標擁有權的獨特性或有效性或可能在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

閣下同意，商標因閣下使用而產生的所有商譽，其利益應歸擁有人或本行（如適用）所有，閣下謹此向擁有人或本行（如適用）轉讓商標的所有該等商譽。如經要求，閣下將立即簽署具有此等效力的確認轉讓契。

質素控制

閣下應依照標準使用商標，並承諾閣下與商標及展示商標的產品相關的一切活動，包括任何媒體上的一切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均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標準和指引。

閣下不得進行或不進行任何事情，以致將會或可能中傷、詆毀或不利於本行、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全體滙豐集團成員及／或其業務或事務、聲譽或商標，且不得授權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作出前述行為。

在產品上使用、放置或安置商標時，其方式不得使人可合理認為商標所指為閣下或閣下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或認為擁有人、本行或任何其他滙豐集團成員認可閣下的產品或服務。

應本行要求，閣下須向本行提供在產品上使用商標的實例以供審查。若產品不符合閣下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責任，閣下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本行要求的任何修改。若任何產品已獲本行核准，則未經本行進一步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改變其內容、形式、一般外觀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涉及商標的變更。

閣下承諾不會申請或註冊與任何商標相似而可能令人混淆或構成翻譯或音譯任何商標的任何商標或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得將商標與任何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的任何標誌、商標或任何其他商業標識並用，或結合任何其他標記形成一個或多個新商標或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

保證及彌償

閣下保證，閣下擁有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下擬採取行動的充分權力及授權。

本條款及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行就任何商標的效用、有效性、存續性或可執行性作出聲明、保證或承諾，亦不得詮釋為本行聲明、保證或承諾閣下行使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獲授予的權利及授權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對於本行、擁有人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任何違反本條款及細則重要條款（包括「商標擁有權」及「品質控制」下的條文）的情況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申索、法律程序、損害、損失、費用

或任何其他開支（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及支出），閣下將向本行、擁有人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作出彌償並保持前述各方獲得彌償。

若任何第三方提出要求、申索或提起法律程序，指稱閣下行使本條款及細則授予的任何權利侵犯任何屬於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閣下應：

- a. 盡快以書面形式將任何該等要求、申索或法律程序通知本行；
- b.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作出承認或和解；及
- c. 向本行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及協助，費用由閣下承擔

本行有權（但並無義務）全權酌情採取其決定的任何法律行動，以制止或處理該等侵權行為或法律程序（除非本行另行書面通知閣下）。本行、擁有人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對該等要求、申索或法律程序的任何相關訴訟或和解擁有完全控制權。

責任限制

除依法不得免除的責任外，本行對下列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否已被預見、可以預見或已被知悉）：收入損失；實際或預期利潤損失；資金使用損失；預期可節省成本的損失；業務損失；商機損失；商譽損失；聲譽損失；數據損失、損壞或損毀；因閣下向香港客戶推廣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損害；或因任何原因產生的任何間接或衍生損失或損害（為免存疑，包括該損失或損害屬於本條文所指類別的情況）。

個人合約

閣下不得轉讓或轉授本條款及細則或其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得將履行本條款及細則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分判給任何第三方。儘管有上述規定，惟閣下可自行聘任整合合作夥伴（例如閣下的網站或應用程式平台供應商及／或任何其他技術服務供應商），以助就閣下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而在產品放置商標。閣下將確保該等整合合作夥伴依照有關標準，且不會更改商標中的文字、圖形、顏色或任何其他元素。

本行可以出讓、更替、轉讓及／或轉授本條款及細則及其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終止

若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閣下的所有權利將會終止而毋須另行通知：

- a. 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或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基於任何理由被暫停或關閉；
- b. 閣下停用 **PayMe for Business**（不論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或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是否已關閉）；
- c. 本行授予閣下權利的權利終止，且閣下接獲相關通知；
- d. 閣下使用商標的方式抵觸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及／或
- e. 閣下無力償債、未能還清到期債務或成為清盤呈請或類似程序的對象。

在不損害本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原則下，本行有權隨時酌情向閣下發出通知，終止本條款及細則。

閣下的權利終止後，閣下展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商標的所有權利即告終止。閣下同意其後不再展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商標作任何用途，並須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從產品及就閣下業務而使用的所有其他文件及物料上移除商標的所有展示。

閣下同意應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確認函，確認閣下的權利終止後，閣下已停止使用商標。

本條款及細則中凡訂明或基於其性質或文義預期於終止後繼續生效的條文，在本條款及細則終止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閣下權利的終止並不影響任何訂約方於終止日期因本條款及細則所產生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追討損害賠償或訴諸任何其他法律救濟的權利。

一般規定

本條款及細則與《PayMe for Business 條款及細則》或《PayMe for Business lite 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衝突，在衝突條文涉及商標授權的情況下，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為準，否則概以《PayMe for Business 條款及細則》或《PayMe for Business lite 條款及細則》的條款為準。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否則除閣下和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其任何利益。為免存疑，本條款及細則下擁有人不會產生任何責任。

本行可不時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修訂本條款及細則。閣下如繼續使用商標，將會受到任何該等變更所約束。

本條款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02